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本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和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及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

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